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方巩固衔接组发〔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8465 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1. 林业局林业工程建设项目 633 万元。
2. 林业局林业工程建设（土地流转）项目 1397.5166 万元。
3. 林业局环境整治项目 57 万元。
4. 农业农村局农村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1400 万元。
5. 住建局污水处理项目 497 万元。



6. 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62.134 万元。
7. 住建局孔家庄村水毁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180 万元。
8. 住建局冯家沟村牛场环境整治项目 6.48 万元。
9. 住建局高家庄村至圪洞村段河道治理项目 102.4837 万元。
10. 住建局峪口村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设施修复项目 114 万元。
11.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7 个城中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480 万元。
12.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垃圾压缩分拣中转站项目 300 万元。
13.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环卫城乡一体化项目 1000 万元。
14. 肉牛产业发展中心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 万元。
15. 交通运输局张家塔村道路硬化项目 136 万元。
16. 文化和旅游局雅儿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15 万元。
17. 马坊镇麻峪村季节差蔬菜冷库制冰厂项目 7.7 万元。
18. 马坊镇赤坚岭村扩大人蓄分离建设项目 5 万元。
19. 圪洞镇涵养林建设项目 540 万元。
20. 圪洞镇津良庄村巷道硬化项目 62 万元。



21. 圪洞镇盛祥安居小区易地移民搬迁基础设施项目 25 万元。
22. 峪口镇农村热源点建设项目 160 万元。
23. 峪口镇峪安苑易地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万元。
24. 峪口镇兴盛苑易地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 万元。
25. 峪口镇兴盛苑、峪安苑电网改造项目 55 万元。
26. 峪口镇山体滑坡维修及农田灌溉渠清淤修复项目 8.1 万元。
27. 峪口镇土韩线路环境整治项目 48 万元。
28. 峪口镇兴盛苑安置点单人户安置楼保温续建项目 65 万元。
29. 峪口镇南村田间路硬化项目 35 万元。
30. 峪口镇横泉水库生态涵养林绿化工程 32.0257 万元。
31. 北武当镇新民村耕地治理项目 105 万元。
32. 北武当镇武当村耕地保护复垦项目 8.56 万元。
33. 大武镇新房移民村安置集中供热工程 20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



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的流程，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5日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